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 60.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其中,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出具了《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0 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1 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2 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3 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5 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9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

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6、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7、假设该报告采用的生产规模、投资建设计划、开发利用方式等与未来实际相符并在矿山服务年限内不变。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不考虑未来追加投资导致生产经营能力扩大等情况；

8、假设矿山企业以设定的开发进度、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

根据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8,259.25 万元。经审计，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数为 3,263.21 万元。考虑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变更所需缴纳的资源价款摊销的影响 519.18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口径的净利润为 3,782.39 万元；另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



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飏线风、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和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监管等重大变化，导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经双方协商，可对现金补偿金额予以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 2019 年因受“利奇马”风暴潮洪灾影响，溴素、食盐停产、原盐雨化损失等初步测算为 533.31 万元，考虑该因素影响的调整后，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为 4,315.7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比例为 52.25%。

上述调整事项尚须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就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基础上，由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 2019 年经营情况后认为：

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未完成盈利预测指标的主要原因系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盐板块”）整体利润水平与盈利预测差距较大。受工业盐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2019 年矿盐板块工业散湿盐、精制工业盐等各产品的售价较 2018 年及原预测售价均出现大幅下降，导致矿盐板块整体利润水平比原预测数出现大幅下滑。受上述因素影响，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指标。

综上，现行的经营环境较预测时不同程度的发生了变化，该等情况造成评估时采用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这些是评估人员事前无法预知和预计的。依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向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针对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 2019 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感遗憾。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